关于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所）：

按照学校2022年工作安排，现启动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制订）工作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修订（制订）范围

此次培养方案修订（制订）包括我校所有的博（硕）士一级学科（类别/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工作时间安排

**（一）整体工作安排**

1. 2022年春季学期各单位组织一级学科（类别/领域）（附件1）开展调研及培养方案修订（制订）工作，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形成新版培养方案。

2. 2022年秋季学期，学校组织开展研究生教学大纲修订（制订）工作，完成与新版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相适应的课程教学大纲。

3. 2023年春季学期，做好新方案使用准备，各学院（所）将新开课程和培养方案导入“研究生管理系统”。

4. 2023年秋季学期，新版培养方案投入使用。

**（二）2022年工作安排**

1. 3月上中旬，有关学院（所）成立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制订工作计划，并于3月20日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2. 3月-6月，各一级学科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附件2）要求，充分研讨，修订（制订）培养方案（附件3），提交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部分因学科调整暂缓修订的学科单独通知修订时间。

3. 7月10日前，各学院（所）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培养方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各类统计表（附件5-8）纸质材料报研究生院（南校区研究生院210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pyc@nwafu.edu.cn。

4. 9月学校启动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制定）工作。各学院（所）依据培养方案和教育部核心课程指南要求，修订（制订）本单位开设的课程教学大纲，组织研讨会，对教学大纲进行研讨，并由各学院（所）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工作要求

1. 学院（所）成立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原则上由各学院院长（所长）担任组长、主管副院长（副所长）担任副组长，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工作小组指导下，负责修订工作。

2. 各学院（所）应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和我校《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充分认识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协调，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切实做好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3. 各学科应根据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和教指委制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依据学科特色，确定课程内容。在课程教学中贯穿科学道德、学术规范、学术伦理、职业道德和思想政治教育。鼓励各单位开设可作为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的德智体美劳课程和交叉学科课程，鼓励开设全英文课程，鼓励跨院系组织课程教学团队。

联系人：苏美琼、古巧珍 电 话：87080150

E-mail：pyc@nwafu.edu.cn

附件:

1. 我校博（硕）士一级学科（类别/领域）目录

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3. 研究生培养方案参考模板(2022)（附件3-1~ 3-5）

4.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课程编码编制规则及要求

5. 研究生公共课需求统计表

6. 各单位牵头开设课程情况统计表

7. 核心课程开设情况统计表

8. 学科自设培养环节统计表

研究生院

2022年3月4日